

公共安全领域刑附民公益诉讼案宣判

通讯员 陈媛媛 徐欣然

本报讯 “我的行为触犯了刑法,给公共安全带来极大隐患,我自愿接受处罚……”5月28日,由绍兴市越城区检察院提起的全省首例公共安全领域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在越城区法院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

去年7月,被告王某民、俞某等人经预谋,于汛期在越城区沥海街道二号闸西钱塘江一线海塘偷倒渣土,并指使朱某军在现场指挥施工,最终在护塘地上挖出总面积达1716平方米的4处深沟,为偷倒渣土

准备场地。期间,王某民、俞某还指使他人在海塘堤坝背水坡上挖掘“7米×4米×2.5米”深坑作为“中转站”,为转运渣土提供便利。经查明,现场共计偷倒渣土43车,渣土均被堆弃在护塘地上。

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越城区检察院随即组织干警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同时,积极协同区水利局雷霆执法,就固定证据、评估安全影响、确定海塘修复方案和追缴修复费用等,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优势。

经专业机构评估,此违法行为对海塘堤身原始断面及坡面植被造成破坏,严重影响海塘防渗和稳

定安全。此外,堆弃在护塘地上的渣土,给河岸堤防和河道行洪带来重大安全隐患。

法院经审理后,采纳检察机关量刑建议,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民等5人有期徒刑1年6个月至3年不等,适用缓刑,并判处相关人员共同赔偿海塘修复费用23.8万余元(以实际结算为准),在市级媒体上公开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王某民等人当庭表示认罪认罚。

另据悉,在多方共同努力下,受损的海塘修复工程已竣工验收。

企业合规法律监督案公开听证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程琬茵

本报讯 经过6个月的合规考察后,曾经的涉案企业是否符合不起诉条件,做到了合法合规经营?是否通过建章立制等方式进一步预防犯罪发生?……近日,永康市检察院邀请相关行政职能部门领导、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各界人士,对一起企业合规法律监督案件举行公开听证。这也是我省首例企业合规法律监督案公开听证案件。

去年3月,最高检启动涉案违法犯罪依法不捕、不诉、不判处实刑的企业合规监管试点。当年10月,永康市检察院被确定为全省企业合规法律监督工作试点单位。

去年11月,永康市检察院受理一起企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后,通过对企业进行一系列的资格

评估后,向企业发出全省首份《企业合规法律监督意见书》,力图发挥刑事威慑与合规激励的叠加效应,推动企业合规经营。

合规建设启动后,永康市检察院按照“三类办案形式、二支合规队伍和七项联动机制”的“3+2+7”模式,提请合规指导员介入,帮助企业构建涉税方面的专项合规计划,并确定合规考察组,开展为期6个月的合规考察。

经过6个月的合规考察后,企业情况怎样?近日,考察组向检察机关出具了《税收专项刑事合规考察意见书》。永康市检察院根据考察意见,对这起案件举行公开听证。

听证会上,永康市检察院检察长何德辉就本案认定事实、证据采信、法律适用及认罪认罚情况进行详细介绍,阐明案件拟不起诉的理由依据,并就实

地走访情况进行了说明。

合规监管考察组认为,该公司通过开展企业合规建设,生产经营面貌焕然一新,企业销售和税收同期都有所增长,合规效果较好。

“经过6个月的整改和学习,我深切感受到企业合规的重要性,今后一定加强管理、科学经营,向现代企业管理模式看齐。”企业负责人在听证会上郑重表示。

经过集中评议,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一致同意对涉案企业作出不起诉决定。之后,检察院正式宣布对此案不起诉,并送达文书。

“推动企业犯罪诉源治理是企业合规法律监督工作的价值所在。惩治犯罪的同时,我们通过企业合规法律监督,助力企业、企业家打造百年老店,努力营造良好的法治营商环境。”何德辉说。

(上接1版)

桨板竞技 古镇燃情

5月29日,湖州市南浔古镇景区,2021南浔古镇桨板文化节暨第三届南浔古镇桨板公开赛鸣笛开赛。来自全国各地的200余名选手进行古镇长程赛、四象八牛挑战赛等项目的角逐,在江南古镇的小桥流水之间共同体验夏日的活力燃情。

通讯员 邹黎 摄



我省“惠民惠企”普法活动启动

本报记者 肖春霞

本报讯 5月28日上午,由省司法厅、省普法办与省市场监管局联合举办的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的“惠民惠企”普法活动启动仪式,在湖州市南浔区举行。

这是我省民法典宣传月的主场活动。活动现场,参会领

导、法律专家与企业负责人座谈,深入了解企业需求、帮企业解决实际问题。同时,北京炜衡(杭州)律师事务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省特科院、省计量院、省方圆检测集团在现场提供法律咨询、特种设备普法、计量及检验检测等服务。

据了解,在民法典宣传月期间,全省各地将分层次、多角度开展民法典宣传和惠民惠企服务。

全省推进“清廉矫正”工作现场会召开

本报记者 王春苗 通讯员 马英

本报讯 5月28日,全省推进“清廉矫正”工作现场会在武义召开。

现场会上,武义县作经验交流。武义发展新时代“后陈经验”,创新实施“三线闭环”工作法,构建了“后陈式清廉矫正”体系,14年未发生一例社区矫正对象严重再犯罪案件,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实现了“零投诉”“零信访”“零违法违纪”目标,为全省推进“清廉矫正”工作提供了经验和蓝本。

金华市司法局发布了金华市社区矫正机构推进“清廉矫

正”十大防控举措,包括疑难案件会商、社区矫正全流程公开等,受到与会代表的高度肯定。省高院法官任更丰说:“对疑难案件进行会商,营造了公正透明的调查评估环境,很有针对性,也很有前瞻性。”浙江师范大学教授龚振军说:“‘清廉矫正’意味着限制公权力、保护私权利,是良法善治的具体体现。”

下一步,全省将以“清廉矫正浙里行”为抓手,加强“清廉矫正”制度建设、强化“清廉矫正”防范举措、深化“清廉矫正”智慧建设,提升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综合治理能力,打造一支“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的浙江社区矫正工作铁军。

省检察院联合教育、公安、卫健等8部门出台我省强制报告制度实施办法,推动解决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发现难、取证难、打击难等问题;杭州市萧山区检察院和宁波市检察机关首创的强制报告制度、入职查询制度,都被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吸收,即将于6月1日在全省实施;根据“两法”的规定,省检察院还引导各地加大与公安、教育等部门配合协作,对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未达刑事责任年龄违法犯罪多发问题,持续探索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机制……

“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构建了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位一体’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新格局。作为检察机关,我们将一如既往坚守未检初心,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浙江省检察院副检察长孔璋说。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0571-85310013